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4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实业”)为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400万元。公司将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作为最终责任方承担该合同下的违约责任。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金马路418号1幢

3、法定代表人:陈文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旅游咨询,建筑装饰材料,木制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22,248.71	21,728,559.46
负债总额	14,716,186.37	18,716,027.90
净资产	3,406,062.34	3,012,531.56
营业收入	54,085,545.90	14,214,781.57
净利润	393,530.78	30,614.44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19,986,817.20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公司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鲁贤、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间接全资孙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年租金总额为1738.56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全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为 2244.22万元 (上述金额主要系上一年度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租赁费用及租赁期间日常水电费代收代缴, 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5%以上,故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于2017年8月17日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签订《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租赁协议》,承租菜篮子集团位于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7-030)。鉴于上述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菜篮子集团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租金标准保持不变,年租金总额为1738.5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本次交易对方是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公司本次与菜篮子集团拟签署的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故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是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03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十七中路31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淡

注册资本:68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非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食品冷藏储存;片剂、原料药的生产;禽类屠宰、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副食品、其他日用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房产出租;农贸市场的租赁和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42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截止2018年9月30日,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9,162.48万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594.0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703.27万元,净利润1,032.81 万元。

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承租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建筑面积 47,292.62平米(其中:一层建筑面积5160.21平方米;夹层建筑面积2009.83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13646.69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13817.21平方米;四层建筑面积11827.34平方米;机房296.64平方米;电梯间、楼梯间534.70平方米;停车场228个车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租入资产。

该经营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租金金额与上年租金保持不变, 年租金总额为1738.5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签订协议

公司拟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租赁协议》。

(二)协议生效

该协议生效,基于以下前置条件的达成: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菜篮子集团履行完毕必要的国有资产出租程序;

3、我司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

(三)协议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租金金额与上年租金保持不变, 年租金总额为1738.5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1、一层与夹层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401.95万元/年(大写:肆佰零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二层、三层、四层及机房、电梯间、楼梯间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303.78万元/年(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3、停车场(228个车位)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2.83万元/年(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菜篮子集团收到租金后开具租赁发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同时有利于公司娄桥市场“一站式采购”的市场布局,丰富公司现有农批市场的经营业态,加强娄桥市场的集聚效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项事项时,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6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事项系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的注册资本金减少,本次减资金额为31,400万元。

●本次减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概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更好地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减少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注册资本金。减资前温州房开注册资本金为35,900万元,本次减资后温州房开注册资本金为4,500万元。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900万元

注册地址:温州市矮凳桥92号

法定代表人:杨澄宇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8,414.51万元,净资产27,713.82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34.55万元,净利润2,753.18万元;截至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1,448.51万元,净资产40,767.34万元,2018年 1-9月营业收入18.55万元,净利润13,053.52万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减少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的注册资本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资完成之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间接全资孙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间接全资孙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27,122,161.91元收购全资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持有的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9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温州益优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900万元

注册地址:温州市矮凳桥92号

法定代表人:杨澄宇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3513230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叶郁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

经营范围:农贸市场的租赁和管理

本次收购前股东情况: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5%,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67,386.71万元,净资产38,003.44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30,420.91万元, 净利润8,245.76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0,609.75万元,净资产31,862.27万元,2018年 1-9月营业收入 23,986.10 万元,净利润 7,899.33万元。

四、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孙公司股权,便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和经营管理,同时,便于公司进行资源优化和整合,更有效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温州益优由间接全资孙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66,449,206.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25日, 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划往投资者所在的销售机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10	0057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	1.1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923,350.30	16,300.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7	0.517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25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将自2018年12月25日(含)起取消上述金额的限制。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6日(周三)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至2018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